关于对朱伟、唐吉鸿、陈仕国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91号

朱伟、唐吉鸿、陈仕国:

根据宁波证监局作出的《关于对朱伟、唐吉鸿、陈仕国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,你们作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,在对该项目的执业过程中存在 以下问题:

- 1. 对客户合同服务费率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。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年富供应链")客户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锐嘉科")在你们的走访提纲中填写与年富供应链的服务费率为 0. 42%,但未提及《补充协议》和《境外供应链服务协议》中约定的其他较高费率条款,如出口服务费率为 3%和 5%的条款、进口服务费率为 1.95%的条款。你们未充分关注走访记录与所获服务协议之间的差异情况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——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
- 2. 未对询证函与走访记录中的差异情况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。你们在2016年12月8日出具的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

司审计报告(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)》(信会师报字[2016]第610916号)中,已将2016年9月30日年富供应链对其关联公司世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世博国际")、远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远毅公司")、威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威隆国际")的应付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。2017年1月,你们对世博国际、远毅公司、威隆国际进行走访时,未将上述应收世博国际、远毅公司、威隆国际的款项列示在其他应收款科目,访谈对象予以确认无误。走访记录中列示的应收应付款金额与函证金额存在差异,你们未对差异情况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——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

3. 未能识别出年富供应链的关联方。威隆国际周年申报表显示,2016年5月18日,施羊将持有的威隆国际股权转给谢丽丽,施羊为时任年富供应链高级管理人员林文胜的配偶。施羊在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(2016年9月30日)过去12个月内持有威隆国际的股权,应当认定威隆国际为年富供应链关联方。你们仅获取了商业登记表而未获取威隆国际的周年申报表,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、获取的审计证据不适当,导致未能识别威隆国际与年富供应链存在关联关系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——关联方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

第1.4条、第2.23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26日